（上接B10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宋丽娟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七）高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2197512******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2012年9月至今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水祥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61%股权，②持有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2）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伊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裙房303-L室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7日
注册号	310115002020986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薄伊莎75%、孟思辰20%、高强5%

（八）高远夏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远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3605******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赵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15年2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顾问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高远夏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九）郑国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国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510******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后塘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至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十）朱立地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立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5408******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白塔小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时间	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月-2015年2月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万盛股份股权外，郑国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为：①持有万盛投资5.28%股权。

（1）万盛投资

万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之“（一）高献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高献国等十人，高献国等十人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相关方的承诺及证明文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向相关部门查询结果，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持有大伟助剂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园区纵二路

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7301075407

税务登记证号码：张家港国税登字320582730107547号

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伟助剂历史沿革

（一）2001年7月大伟助剂成立

大伟助剂系由自然人龚卫良、曹伟、李忠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12日，大伟助剂取得了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2210347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伟助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自然人龚卫良认缴出资20万元，曹伟认缴出资20万元，李忠认缴出资10万元。2001年7月7日，张家港华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1）第378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1年7月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龚卫良、曹伟、李忠出资合计50万元。

大伟助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20	20	40%	货币资金
曹伟	20	20	40%	货币资金
李忠	10	1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50	50	100%	

（二）2009年4月，大伟助剂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8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吸收自然人勇新、黄德周为新股东；（2）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忠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万元，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勇新；（3）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490万元，曹伟认缴人民币1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25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20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3月9日，张家港华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9）第043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3月9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新增注册资本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510	510	51%	货币资金
曹伟	30	30	3%	货币资金
勇新	260	26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200	2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三）2015年2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5年2月3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

同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决议。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540	540	54%	货币资金
勇新	260	26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200	20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2015年3月，大伟助剂股权第三次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龚卫良将其持有的股权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龚卫良儿子龚诚；（2）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780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45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7号《验资报告》，对大伟助剂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3月2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卫良	1,560	1,560	39%	货币资金
勇新	1,040	1,040	26%	货币资金
黄德周	800	800	20%	货币资金
龚诚	600	600	15%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	4,000	100%	

三、大伟助剂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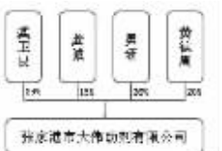

注：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大伟助剂的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龚卫良。龚卫良，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2001年至今，担任大伟助剂总经理。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24.53	10.16%
应收票据	845.83	6.03%
应收账款	3,115.73	22.23%
预付款项	1,149.45	8.20%
其他应收款	293.82	2.10%
存货	3,338.05	23.81%
固定资产	3,323.11	23.71%
无形资产	497.91	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	0.20%
合计	14,016.77	100.00%

（一）固定资产情况

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和建筑物	1,733.85	361.76	1,372.09	79.14%
机器设备	2,847.52	1,020.19	1,827.34	64.17%
运输工具	403.78	284.69	119.08	2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1	21.21	4.60	17.81%
合计	5,010.96	1,687.85	3,323.11	66.3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拥有四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1号	南丰镇东沙村1幢、2幢、3幢	2,083.55	工业
2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2号	南丰镇东沙村4幢、5幢、6幢	3,972.32	工业
3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3号	南丰镇东沙村7幢、8幢、9幢	2,422.18	工业
4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6164号	南丰镇东沙村10幢、11幢、12幢	241.65	工业

注：2015年4月24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商标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伟助剂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m2）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类型	位置	终止期限	抵押状况
20,000.04	张国用（2011）第0400002号	工业用地	乐余镇东沙村	2056.12.27	已经抵押

注1：2015年4月24日，大伟助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物为大伟助剂的房屋和土地。

注2：土地使用权证记载：2014年4月28日，根据苏府复[2013]15号文件内容，乐余镇东沙村已并入南丰镇。

2015年1月7日，大伟助剂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七杆河边的土地租赁给大伟助剂使用，面积为6,703.6平方米，作为简易仓库，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8万元/年。

3、专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拥有7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N,N-二甲基氨丙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83238.4	2010年05月25日	发明专利
2	二（2-乙基己基）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183266.6	2010年05月25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1,2-丙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30364.0	2010年07月19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ZL 2011 1 0038964.1	2011年02月16日	发明专利
5	N,N'-双（3-氨基丙基）-1,2-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53551.7	2012年09月21日	发明专利
6	对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2 1 0492883.3	2012年11月28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N,N-二甲基-辛/癸酰胺用催化剂制备方法	ZL 2013 1 0322302.6	2013年07月29日	发明专利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00.00	4.99%
应付票据	200.00	1.43%
应付帐款	1,702.83	12.15%
预收款项	942.61	6.72%
应付职工薪酬	59.58	0.43%
应交税费	955.25	6.82%
应付利息	1.63	0.01%
其他应付款	10.28	0.07%
合计	4,572.20	32.62%

关于大伟助剂主要负债的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五）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立案侦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之“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大伟助剂受到海关的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2013年10月10日，大伟助剂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想张家港海关申报出口日化用芥基叔胺1票，报关单号为23052013003534724 6，申报数量为18,130千克，申报单价为6.4美元，申报总价为116,032美元。经海关查验，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实际为5.25美元，总价实际为95,182.5美元，差额为20,849.5美元。因当事人员工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出口货物单价及总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针对该事项，张家港海关于2013年12月1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关缉简法字[2013]69号），决定对大伟助剂予以警告。

大伟助剂申报出口委托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该事项发生后，大伟助剂及时和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和妥善处理。该事项发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张家港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疏忽，且金额较小，对大伟助剂的影响较小。

除上述环保处罚和海关处罚外，大伟助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67号《审计报告》，大伟助剂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67.42	9,267.72	6,771.64
非流动资产	3,849.35	3,902.74	4,009.80
资产合计	14,016.77	13,170.46	10,781.44
流动负债	4,572.20	7,517.98	8,037.9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572.20	7,517.98	8,037.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16.77	13,170.46	10,781.4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841.40	27,585.35	14,427.08
营业利润	1,088.08	4,193.69	1,940.60
利润总额	1,092.47	4,180.60	1,999.43
净利润	927.27	3,639.97	1,69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7.27	3,639.97	1,696.3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7	2,466.39	1,9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	-321.28	-1,0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8	-2,517.79	-31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0	-4.01	-3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9	-376.68	614.3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1%	57.62%	74.67%
销售毛利率	20.56%	22.86%	24.35%
销售净利率	11.83%	13.20%	1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4	9.69	8.57
存货周转率	7.09	6.6	4.69
流动比率	2.22	1.23	0.84
速动比率	1.49	0.74	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7	55.48	18.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2.02	4,871.53	2,514.24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	6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	-18.30	-6.63
所得税影响额	-0.66	1.96	-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73	-11.13	50.01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中，2013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补助款30万元和张家港市财政局中小企业提速发展奖励款20万元。2014年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扶持资金3.6万元。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大伟助剂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5%、-0.31%和0.40%，占比较小。随着大伟助剂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该比例将逐步降低。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一）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情况

大伟助剂的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时缴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2015年3月15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一）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2月3日，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曹伟和自然人龚卫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3%股权转让给龚卫良。本次股权转让作价81.6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为8.6万），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末大伟助剂账面净资产2,4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大伟助剂和上市公司正式商谈并购事宜之前，考虑到要到张家港之外的地方进行较大金额的投资，曹伟一直没有参与实际经营，也不愿意再做较大投入，所以曹伟决定参考大伟助剂2014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将股权进行转让。2015年5月，曹伟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无异议函。

2015年3月23日，自然人龚卫良和其儿子龚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伟助剂股权15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诚，本次交易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大伟助剂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升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股份转让的定价均为各方经过充分的自主协商商定，体现了自愿合理的原则。上述股权转让均由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程序上合法。

2、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资至4,000万，其中龚卫良认缴人民币1,170万元，黄德周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勇新认缴人民币780万元，龚诚认缴人民币450万元，以上认缴均为方式均为货币。

（二）大伟助剂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大伟助剂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资产评估或改制的情况。

八、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伟助剂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重要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和销售发票，以出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外销FOB和CIF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装船单和报关单，以报关并已装船日期作为外销FOB和CIF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暂时未发现生产同类精细化工产品的公司，故选取上市公司万盛股份及万盛股份的可比上市公司雅克科技、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作为比较的对象，比较六家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在会计政策上并无明显差异，会计估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环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上。具体如下：

账龄	大伟助剂	万盛股份	雅克科技	阳谷华泰	宝莫股份	瑞丰高材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6个月以内0.5%；7-12个月5%	6个月以内0;7-12个月5%	5%
1-2年（含2年）	20%	20%	20%	20%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50%	50%	30%	15%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4年，30%；4-5年，80%；5年以上，100%	3-4年，30%；4-5年，80%；5年以上，100%

由上表可知，大伟助剂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与万盛股份、雅克科技一致，较阳谷华泰、宝莫股份、瑞丰高材谨慎。大伟助剂的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故应收账款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大伟助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交易标的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特种脂肪胺类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路径上，发挥专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优势，规避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劣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员然目前市场体量不大，但具有专业化、差异化、功能性、先进性和较高利润空间特征的细分市场，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扩大销售规模。

标的公司以正辛胺、异辛胺等少数产品起家，多年来持续聚焦于以特种脂肪胺为主的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细作，目前产品品类已超过50种。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了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以及高水平的加氢、胺化等工艺技术，已经成为国内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行业中产品品类丰富、质量上乘、客户美誉度较高、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

标的公司集科研、生产于一体，拥有7项发明专利、4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同东华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保持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了欧盟REACH登记。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

2008年4月，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包括新型表面活性剂、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5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专项规划，指出我国包括表面活性剂、农用化学品等在内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和专用化学品缺乏，大量依赖进口，不仅使我国的精细化工在化工产业中所占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65%水平，同时还影响了我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诸多领域的发展，提出我国精细化工率将在“十二五”期间从45%提高到50%，并将高性能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制备技术列为重点技术方向；

201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精细化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二）标的公司产品所在应用领域的主要法规政策

2011年5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制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专项规划，指出要加快研制高性能、节能环保的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包括聚氨酯在内的化工新材料，并将脂肪酸类、蔗糖醇类等以天然产品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规定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包含了以动植物为原料深加工药物中间体、新型催化剂、锂、钾盐精细加工工业过程二次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功能表面活性剂、氢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处理药剂的研制与开发等。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有色金属的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环保型水处理剂、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包含了新型聚氨酯材料、聚氨酯硬泡体用于墙体保温配套技术、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植物源抑菌杀菌剂、重金属污染水下固定化与水体修复技术等。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以棕榈油等天然油脂制成的脂肪醇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氢、胺化等技术工艺，制成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同时，标的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户积累和技术储备，积极向临近领域拓展，开发了除脂肪族外其他胺类聚氨酯催化剂、以脂肪胺为主要原材料的吡咯烷酮等产品，并接受客户在相关领域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正辛胺、N,N-二甲基癸酰胺、十八二十二叔胺、N-辛基吡咯烷酮、N,N-二甲基环己胺、三辛癸烷基胺胺、三辛胺等50余种，广泛应用于洗护用品表面活性剂、聚氨酯催化剂、工业杀菌剂、农药绿色溶剂、稀有金属萃取剂、污水处理剂等多种领域。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故选取其主要产品进行介绍，具体信息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物化性能	产品应用简介
正辛胺	本品为无色油状透明液体，具有氨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醇、醚、丙酮等有机溶剂，沸点180℃，闪点62℃。	本品主要用作染料、颜料、表面活性剂、医药合成的中间体。
三正辛胺	无色到淡黄色油状液体。熔点-34℃，沸点315℃，相对密度（20/4℃）0.811，折光率（d20）1.449。溶于醇和醚，易溶于非极性溶剂，微溶于水，有氨的气味，呈碱性。	用作贵金属萃取剂、在冶金工业中，用来萃取分离钴、镍、铜系和镧系元素，也可用于合成杀菌剂。
二甲基癸酰胺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主要用作聚氨酯催化剂、涡滑剂和溶剂等。
N，N-二甲基环己胺	无色透明液体。凝固点-46℃，沸点262.7℃，相对密度0.9（20/20℃），折光率1.436，闪点110.6℃，能与水混溶，有氨味。	该产品可用于聚氨酯的凝胶平衡催化剂，可用于聚氨酯软泡、聚氨酯硬泡和涂料。
十八二十二烷基叔胺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胺味，不易挥发，不易燃，不易爆，熔点：-34℃，沸点315℃。	主要用作生产日常化用表面活性剂和杀菌剂
N-辛基吡咯烷酮	无色透明液体，D20=0.922g/cm3，沸点307℃；熔点-26℃；具有优良的皮肤渗透性；具有优良的表面活性；避免与皮肤和研究接触	农药溶剂、水溶性染料溶剂或分散剂；电子涂层的剥落剂；药物合成分质。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大伟助剂产品的种类较多，工艺流程相似度较高，故选取大伟助剂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进行说明：

（一）正辛胺

1、工艺流程图

正辛醇
入比
氨
氢气
氢化
氢气
氨
氢气
氨
氢气
氨